

#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若干政策》（浙委发〔2022〕23 号）等文件

精神，现将开展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符合相应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可享受安家补助。

## 二、申报对象

1.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，由宁波市本级和各区（县、市）所属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高校院所、其他用人单位（包括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等，须在宁波市内税务登记注册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2. 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期间，由宁波市本级和各区（县、市）所属行政事业单位、部省属高校院所、其他用人单位（包括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等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在10月31日前在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（[hrs.nbrc.com.cn](http://hrs.nbrc.com.cn)）进行网上申报、上传相关材料。

请各有关单位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按通知及文件要求及时申报、审核。

联系人：市服务联盟总窗 徐玲 87188844

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2日